

广西贺州桂东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账务调整说明

贺州市审计局:

据贵局出具的贺审投资报（2017）7号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我司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账务调整：

一、 多计工程价款，应核减 5311082.87 元。

已调整会计分录，详见附件①。

二、 超标准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4347259.35 元

已于 2013 年 12 月 56 号凭证全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处理，待摊投资科目已无余额，详见附件②。

三、 应追收应免未免的市政配套费 58287.70 元并应予以核减

该笔费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号收回，并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附记账凭证和银行存款明细账，详见附件③。

四、 超项目范围列支工程材料费用 581957.51 元

1、 汇豪小区和城东新区管道工程领用的材料款 431957.51 元在账务处理时已按汇豪小区和城东新区明细科目归列与第一期的工程没有数据混合，因此账务处理上无需再进行调整，附记账凭证，详见附件④。

2、 容器压力检测费 15000 元应核减

已按审计局要求调整分录，详见附件①。

五、 财务上存在的其他问题

1、36977 元无委托付款手续转给个人

黄文武为该公司在当地实际工程负责人，已联系对方单位提供委托付款手续,对方暂未答复，详见附件⑤-(1)。

2、白条现金列支费用 49800 元

为燃气项目二次变更设计专家咨询费用，详见附件⑤-(2)。

3、支付给黄田镇政府征地工作经费 23200 元。

此款为公司进行二次征地时支付给黄田镇政府的征地劳务费，此次征地面积少，金额小，没有成立专门的指挥部进行征地，因此征地劳务费直接转给黄田镇政府。黄田镇政府开具了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专用发票，因该征地没有手续，土地证也没有办下来。

广西贺州桂东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